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LIMITED (「發行人」)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390,000,000 美元**
3.3%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1606)

根據認購期權權利贖回之通告

茲提述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 8.4 條行使認沽期權後，本金總額為 80,920,000 美元之債券，按其本金之 100%，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被贖回(「贖回債券」)。贖回債券隨即已被註銷。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未被贖回的債券之本金總額已減至 24,280,000 美元(「餘下債券」)，佔原本已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 6.23%。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餘下債券之本金總額低於原本已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 10%，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 8.2.3 條，發行人已行使期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按其本金之 100%，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所有餘下債券(「認購期權權利」)。

餘下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予以結算及註銷。在完成贖回及註銷餘下債券後，債券之所有本金總額將由發行人贖回及全數註銷。

本公告旨在通知債券持有人，發行人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權利。

如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因發行人行使認購期權權利而彼等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債券持有人應查閱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付款代理)已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系統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債券持有人亦應參閱該等通知以獲得根據認購期權權利贖回債券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Klaus Nyborg、Andrew Thomas Broomhead、Sainath Venkatrao及Mok Kit Ting Kitty。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Klaus Nyborg、Jan Rindbo、王春林及Andrew Thomas Broomhead，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Maurice Hext，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僅供識別